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09

修正案号: 39-6236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燃油管路卡环

二. 适用范围:

1.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GE公司装有件号为1303M31G12 和1303M32G12 的无排放型燃油总管组件(依据GE公司SB CF6-80C2 S/B 73-0253改装)的CF6-80C2A1, -80C2A2, -80C2A3, -80C2A5, -80C2A8, -80C2A5F, -80C2B1, -80C2B2, -80C2B4, -80C2B6, -80C2B1F, -80C2B1F1, -80C2B1F2, -80C2B2F, -80C2B3F, -80C2B4F, -80C2B5F, -80C2B6F, -80C2B6FA, -80C2B7F, -80C2B8F, -80C2D1F, -80C2L1F, -80C2K1F系列发动机。
2. 本适航指令所涉及的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A300、A310、A330、B747、B767和MD11系列飞机。
3. 适用于GE公司装有件号为1303M31G12 和 1303M32G12燃油总管(依据GE公司CF6-80E1 S/B 73-0026改装)的CF6-80E1A1, -80E1A2, -80E1A3, -80E1A4, -80E1A4/B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空客A33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9-05-02 (39-15826)
2. 2003年3月5日发布的GEAE SB CF6-80C2 S/B 73-0326 和 2003年4月14日发布的GEAE SB CF6-80E1 S/B 73-0061
3. CF6-80C2 发动机手册 GEK 92451

4. CF6-80C2L1F 发动机手册 GEK 112213
5. CF6-80C2K1F 发动机手册 GEK 112721
6. CF6-80E1 发动机手册 GEK 9937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工作时燃油泄露, 导致发动机起火, 除非事先已完成, 否则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 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拆卸并更换管路卡环和燃油总管检查符合性时间

(1) 使用下表 (检查和更换计划), 按照表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以下工作: 拆卸并弃用件号为J1220G10或相应的PMA管路卡环 (该卡环作用是将燃油总管固定于压气机后框架摩擦阻尼支架上。)。根据本指令 (2) (3) 中的内容, 检查燃油总管在每个卡环处的磨损。用新的未使用过的卡环更换弃用的卡环。

如果:	之后更换卡环并按以下时间进行检查:
(1)之前使用2003年3月5日发布的GEAE SB CF6-80C2 S/B 73-0326进行过检查的CF6-80C2发动机 之前使用2003年4月14日发布的GEAE SB CF6-80E1 S/B 73-0061进行过检查的CF6-80E1发动机	1,750 飞行小时 (FH) 自上次检查时间 (TSLI) 或本指令生效后4个月
(2)上次返场安装的使用过的卡环或不知历史的卡环	1,750 FH自上次返场时间或本指令生效后四个月内
(3) 发动机首次运行或者是上次在翼或返场安装的全新卡环	7,500 FH自新时间或零时间, 全新卡环 (无论之前是否按照GEAE SB CF6-80C2 S/B73-0326或GEAE SB CF6-80E1 S/B 73-0061进行检查).
(4) 在本指令生效后, 发动机已经超过 1,750FH的最初检查间隔, 但少于 4,500 FH TSLI.	4,500 FH TSLI, 或本指令生效后四个月内, 先到为准.
(5) 在本指令生效后, 发动机超过 4,500FH的最初检查间隔.	本指令生效后四个月内

2、检查件号为1303M31G12和 1303M32G12的燃油总管

(2) 更换卡环的任何胶带。目视检查燃油总管每个卡环位置整个圆周的磨损情况。如果发现任何磨损, 按照 (3) 进行工作。

- (3) 如果燃油总管有任何磨损的迹象, 按照以下确定磨损深度:
- A. 测量靠近磨损区域管路的外径。
 - B. 测量磨损区域的最小直径
 - C. 将未磨损区域的尺寸与磨损区域的尺寸相减。可接受的磨损是0.0035英寸。
 - D. 如果磨损尺寸超过0.010英寸, 下次飞行前必须更换燃油总管。
 - E. 在50个飞行循环内更换磨损尺寸大于0.0035但小于0.010英寸的燃油总管。

3、修改营运人的持续适航维修大纲 (CAMP) 和适航限制章节 (ALS)

- (4) 对CF6-80C2和 CF6-80E1系列发动机, 在本指令生效的30天内, 修改营运人的CAMP和ICA的ALS:
- A. 按照本指令 (2) (3) 中的内容, 以7500FH的间隔, 重复性检查装有件号为1303M31G12 和1303M32G12的无排放型燃油总管组件 (依据GE公司SB CF6-80C2 S/B 73-0253和SB CF6-80E1 S/B 73-0061改装)。
 - B. 强制拆卸所有将件号为1303M31G12 和1303M32G12的燃油总管固定于压气机后框架摩擦阻尼支架上的卡环。
 - C. 每次检查使用全新的卡环更换全部卡环。

4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 年 3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 年 2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郭雁泽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091308